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轉一般板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升企業能見度與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擴大營運規模及利於未來長遠發展，擬於本公司股票於創新板上市掛牌屆滿一年後，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轉列一般板上市交易。

二、擬提請股東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就申請時程、相關法律文件等申請上市相關事宜全權辦理。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配合本公司申請轉列一般板上市案，於轉板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轉列一般板上市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新股承銷之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至 15% 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全數提撥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作業。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664 號函及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公告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主管機關「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強化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